

闵行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人民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各街道、镇、莘庄工业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3.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
4.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本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并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离退休干部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2.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收入预算10,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66万元；事业收入3,6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5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97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日常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基层司法业务”科目2,04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行人民调解业务经费、司法政府雇员经费、区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支出。
3. “普法宣传”科目116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文化建设、法制宣传及法宣新媒体宣传教育等项目支出。
4. “律师公证管理”科目245万元，主要用于为促进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发展和闵行打造虹桥国际法务区专项政策资金的业务活动支出。
5. “法治建设”科目259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政复议工作经费、法制工作经费等支出。
6. “信息化建设”科目7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以及其他系统运维费方面的业务活动支出。
7. “其他司法支出”科目11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打造虹桥国际法务区专项政策经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5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3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3. “住房公积金”科目19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购房补贴”科目241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公共法律服务”科目896万元，主要用于为12348法网和政务大厅涉企律师值班补贴以及法律援助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方面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990,6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90,765,41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990,6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10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43,07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44,604
二、事业收入	36,199,5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2,190,196	支出总计	102,190,196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765,412	57,319,868	33,445,544		
204	06		司法	90,765,412	57,319,868	33,445,54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715,431	19,715,43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93,810	20,493,81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160,020	1,160,0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449,600	2,449,6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6,151,522	8,961,200	7,190,322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587,318	2,587,318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70,489	770,489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6,194,223		26,194,22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3,000	1,182,000	6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106	3,413,109	1,523,9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7,106	3,413,109	1,523,9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520	1,154,5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00		118,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257	1,504,059	937,1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129	754,530	468,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075	915,900	527,1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075	915,900	527,1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00	590,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175		527,1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200	32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4,604	4,341,728	702,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4,604	4,341,728	702,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31,004	1,928,128	702,8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3,600	2,413,600			
合计				102,190,197	65,990,605	36,199,592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765,412	45,909,653	44,855,759
204	06		司法	90,765,412	45,909,653	44,855,75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715,431	19,715,43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93,810		20,493,81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160,020		1,160,0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449,600		2,449,6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6,151,522		16,151,522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587,318		2,587,318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70,489		770,489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6,194,222	26,194,22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3,000		1,2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106	4,937,1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7,106	4,937,1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520	1,154,5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00	118,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257	2,441,2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129	1,223,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075	1,443,0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075	1,443,0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00	590,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175	527,1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200	32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4,604	5,044,6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4,604	5,044,6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31,004	2,631,0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3,600	2,413,600	
合计				102,190,197	57,334,438	44,855,759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990,6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319,868	57,319,8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109	3,413,1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915,900	915,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41,728	4,341,728		
收入总计	65,990,605	支出总计	65,990,605	65,990,60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19,868	19,715,431	37,604,437
204	06		司法	57,319,868	19,715,431	37,604,43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715,431	19,715,43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93,810		20,493,81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160,020		1,160,0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449,600		2,449,6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961,200		8,961,2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587,318		2,587,318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70,489		770,48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182,000		1,18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109	3,413,1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109	3,413,10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520	1,154,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4,059	1,504,0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530	754,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900	915,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900	915,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00	590,7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200	32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1,728	4,341,7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1,728	4,341,7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28,128	1,928,1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3,600	2,413,600	
合计				65,990,605	28,386,168	37,604,437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1,681	21,441,681	
301	01	基本工资	2,735,536	2,735,536	
301	02	津贴补贴	7,376,300	7,376,300	
301	03	奖金	5,188,728	5,188,7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4,059	1,504,05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54,530	754,5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700	590,7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200	325,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00	20,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28,128	1,928,1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000	1,01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8,527		5,738,527

302	01	办公费	511,400		511,4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		15,000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470,000		470,000
302	07	邮电费	201,000		201,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1,143		1,201,143
302	11	差旅费	105,000		10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1,444,524		1,444,524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000		12,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40,000		14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25,200		325,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00		15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500		47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760		516,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960	1,155,960	

303	02	退休费	1,154,520	1,154,520	
303	09	奖励金	1,440	1,44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28,386,168	22,597,641	5,788,527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5		4	15.5		15.5	57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执勤执法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执勤执法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运行。

（三）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7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00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48.06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5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6.5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85.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中央、市明确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在已经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衔接的领域，扎实开展民事委派（委托）、信访矛盾、房地物业、交通事故、涉校纠纷、涉老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刑事和解、知识产权、消费争议、环境污染、婚姻家庭等12个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根据中央、市明确要求，落实人民调解员培训责任，区司法局负责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24课时/人，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3、根据本区工作安排，持续开展“居村法律顾问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4、购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服务，为调处过程提供专业化支撑。

二、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2、上海市委政法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3、上海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4、上海市综治办、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5、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6、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实施方案；7、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闵行发〔2011〕34号）、《关于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沪财行〔2016〕34号）》；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9〕3号）；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沪高法〔2020〕400号）。

三、实施主体

1. 财政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2. 主管部门：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3. 实施单位：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级）。负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活动，接待群众就相关的法律问题来访、咨询与指导，化解人民群众内部引发的各种矛盾，让来访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和帮助，并做好接待台账整理归档工作。

四、实施方案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1、在深入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方面，区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以较低的成本维持各相关领域人民调解员委员会及其工作室的运作，根据中央、市的决策部署，要逐步建立一支以调解为业、待遇更优厚、荣誉感更强的职业调解员队伍，逐步提高购买服务额度是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办案质量，推动人民调解在新时代发挥更大作用的根本保证。2、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方面，上级已明确了区司法局承担的培训责任，每年需要培训的人员达到了近700人，原有的从综合定额中列支人民调解员培训费用的折中办法已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落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专项经费是做好上述工作的前提。3、居村法律顾问工作质量评估方面，本区已经连续开展了6年，评估方式、评价标准更趋完善，评价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评估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凸显，整体趋势向好。4、依据往年实际进行专家咨询场次，1000元/人/次，共40人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安排预算资金390.84万元，其中：1.政府购买人民调解辅助性服务377.84万元；2.政府购买人民调解队伍培训（骨干调解员）4万元；3.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费5万元；4.医患纠纷专家咨询费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